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專任教師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所主聘之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定期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本所教師評鑑之時程，依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所教師評鑑標準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表現記點評分：
 - 一、研究：主持一件研究或教學計劃(金額十五萬元以上)得二點，共同計劃主持人得一點。每發表一篇 SCI 或 TSCI 論文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二點。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一點。單一作者可得四點。
 - 二、教學：每授課一門且該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為三分(含)以上可得一點，無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一(二)點。
 - 三、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
- 五、評量期間，平均每年得七點(含)以上，且研究平均達三點(含)以上，即通過所之評鑑。未達標準者，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